

决定 2/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重申其决定 1/6，其中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就该决定中所发现的问题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并请签署国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

(b)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的分析报告¹ 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 仅 45% 的缔约国的答复编写的；

(c)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不迟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

(d) 请尚未这样做的签署国也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资料。

(e) 吁请缔约国和签署国审查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编写的分析报告并以该报告为指导编拟其答复；

(f)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尚未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

(g) 促请尚未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的缔约国尽快纠正这种情况并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为此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h) 吁请在提供秘书处根据决定 1/6 和本决定所要求的资料或在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向秘书处寻求这方面的协助；

(i) 请秘书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提供这种协助；

(j) 促请缔约国审查其是否已履行议定书第 8 条第 6 款中提及的报告义务；

(k) 请已对秘书处根据决定 1/6 分发的调查表作出答复的缔约国酌情增订这种资料或立法情况；

(l)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列入根据本决定收到的资料的分析报告，确保报告载有足够详细的资料，以便缔约方会议审查议定书和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¹ CTOC/COP/2005/3。

²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m)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根据上文(g)和(k)分段收到的新的或增订的资料；

(n) 决定第三届会议在这一项目下的工作方案如下：

(一) 审议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帮助措施(第 16 条)的有关事项；

(二) 审议被偷运移民的返还(第 18 条)的有关事项；

(三) 审议边界措施(第 11 条)、证件安全和管制(第 12 条)以及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第 13 条)的有关事项；

(o) 请秘书处就上述工作方案向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资料，为此使用拟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

(p) 促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

(q) 请签署国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资料；

(r) 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